

編號：

縣市別：新竹縣

【工程執行概要表】

● 整體計畫名稱：	頭前溪整體水岸環境營造計畫		● 核定批次：
● 核定分項案件名稱：	新月沙灘整體景觀環境改善工程		第四批次
● 核定經費： (千元)	中央補助經費 (經濟部)	地方自籌經費	合計
	24,375	6,875	31,250
● 工作項目：	侵蝕沙灘復育作業、木樁突堤、拋石護岸		
● 施工期程：	開工：109年11月23日 完工：110年08月19日		
● 計畫效益：	造灘填築： 約13萬立方米	木樁突堤： 共5處，每 處460支	拋石護岸： 691M 其他： 景觀美化面 積：11,154m ² 。

【願景圖】(2幅)

圖 1

圖 2

【施工前】(4幅)



圖 1



圖 2



圖 3



圖 4

【施工中】(4幅)



圖 1



圖 2



圖 3



圖 4

【施工後】(4幅)



圖 1



圖 2



圖 3



圖 4